

证券代码：002494

证券简称：华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,226,800 股，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.1202%。因此，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4,226,800 股，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 373,083,918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4,190,574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.2876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,034,4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457%。

#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6,10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043,474 股、反对 147,1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118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3,3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11%。反对 1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彭学军先生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(二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33,674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0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45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3,4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03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90,574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0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3,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30,774 股、反对 59,80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482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3,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68%。反对 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90,574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0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3,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33,674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0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45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3,4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03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童曦、计云生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